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17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稱「《條例》」)第 31 條訂立《2017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修訂規例》讓「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擴展應用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理據

2.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於二零一零年啓用，為一套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用於辦理道路貨物清關。該系統的適用範圍及運作細節在《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下稱「《規例》」)訂明。《規例》附表 2 列出應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位置。現時，有關位置包括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

3. 港珠澳大橋是首條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陸路連繫，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啟用後將成為本港新增的道路貨物清關位置。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啟用，《規例》附表 2 須予修訂，加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使「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能夠延伸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運作。這項修訂讓海關關長¹可依據《規例》第 13 條，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以供「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運作。

4. 按目前進度，路政署評估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於二〇一七年年底完工，具備通車條件。

建議

5. 為使「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能夠延伸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運作，當局須根據《條例》第 31 條訂立《修訂規例》，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加入《規例》附表 2。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旨在更新《規例》附表 2，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加入「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適用位置的列表。

立法程序時間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〇一七年十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修訂規例》生效	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指定日期

¹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2 條，“關長”指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時的約束力。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備悉政府就擬議技術修訂提供的資料文件，並無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4 陳雅詠女士(電話：3655 4903)查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

《2017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海關清關站位置)

附表 2 ——

加入

“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口岸)加入《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L)附表 2, 使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或海關助理關長可將香港口岸內的範圍, 指定為海關清關站。